

## 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增進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夥伴關係，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，落實考核機制，以維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考核對象為地方政府。
- 三、考核單位為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四、考核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。
- 五、考核計畫架構及考核獎項等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（以下簡稱綜規司）會同各考核單位研議。單位考核計畫由各考核單位依本部施政重點研訂。
- 六、考核計畫之指標類型分為施政重點、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等三大類，考核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標準等規定，由各考核單位洽地方政府訂定，考核地方政府之業務績效。
- 七、考核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本部各考核單位依所訂考核計畫，考核各項書面資料、傳真文件資料或網路傳輸資料。
  - （二）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初評作業。
  - （三）初評成績應由各考核單位洽請地方政府確認無誤，或請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，且本部處理結果並經確認無疑義後，即為評分完成。
  - （四）地方政府於本部評分完成後所提意見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五）單位考核成績及單位獎項由考核單位自行簽請部長核定後，送本部綜規司統籌簽核考核總成績及總考核獎項。
- 八、考核獎勵：
  - （一）團體獎勵：考核結果列特優或優等者，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。
  - （二）個別獎勵：考核結果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作為對所屬人員獎懲之參考，績效優等以上之有功人員，由地

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本部為配合施政特殊需要，得另行辦理專案考核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訂定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。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、簡稱及內部單位名稱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。

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增進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夥伴關係，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，落實考核機制，以維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增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夥伴關係，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，落實考核機制，以維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二、考核對象為地方政府。	二、考核對象為地方政府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考核單位為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。	三、考核單位為本署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。	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簡稱，並酌作文字調整。
四、考核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。	四、考核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考核計畫架構及考核獎項等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（以下簡稱綜規司）會同各考核單位研議。單位考核計畫由各考核單位依本部施政重點研訂。	五、考核計畫架構及考核獎項等，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（以下簡稱管考處）會同各考核單位研議。單位考核計畫由各考核單位依本署施政重點研訂。	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簡稱及內部單位名稱。
六、考核計畫之指標類型分為施政重點、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等三大類，考核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標準等規定，由各考核單位洽地方政府訂定，考核地方政府之業務績效。	六、考核計畫之指標類型分為施政重點、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等三大類，考核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標準等規定，由各考核單位洽地方政府訂定，考核地方政府之業務績效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七、考核方式：	七、考核方式：	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

<p>(一) 本部各考核單位依所訂考核計畫，考核各項書面資料、傳真文件資料或網路傳輸資料。</p> <p>(二) 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初評作業。</p> <p>(三) 初評成績應由各考核單位洽請地方政府確認無誤，或請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，且本部處理結果並經確認無疑義後，即為評分完成。</p> <p>(四) 地方政府於本部評分完成後所提意見，一概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五) 單位考核成績及單位獎項由考核單位自行簽請部長核定後，送本部綜規司統籌簽核考核總成績及總考核獎項。</p>	<p>(一) 本署各考核單位依所訂考核計畫，考核各項書面資料、傳真文件資料或網路傳輸資料。</p> <p>(二) 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初評作業。</p> <p>(三) 初評成績應由各考核單位洽請地方政府確認無誤，或請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，且本署處理結果並經確認無疑義後，即為評分完成。</p> <p>(四) 地方政府於本署評分完成後所提意見，一概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五) 單位考核成績及單位獎項由考核單位自行簽請署長核定後，送本署管考處統籌簽核考核總成績及總考核獎項。</p>	<p>簡稱、首長職稱及內部單位名稱。</p>
<p>八、考核獎勵：</p> <p>(一) 團體獎勵：考核結果列特優或優等者，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。</p> <p>(二) 個別獎勵：考核結果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作為對所屬人員獎懲之參考，績效優等以上之有功人員，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</p>	<p>八、考核獎勵：</p> <p>(一) 團體獎勵：考核結果列特優或優等者，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。</p> <p>(二) 個別獎勵：考核結果由本署函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作為對所屬人員獎懲之參考，績效優等以上之有功人員，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簡稱。</p>
<p>九、本部為配合施政特殊需要，得另行辦理專案考核不受本要點之</p>	<p>九、本署為配合施政特殊需要，得另行辦理專案考核不受本要點之</p>	<p>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簡稱。</p>

限制。	限制。	
-----	-----	--

